

美国地区联邦法院
纽约南区法庭

美利坚合众国

原告。

诉,

郭浩云,

被告。

部分密封提交

案件号: 1:23-CR-118-1 (AT)

郭浩云为进一步支持其再次提出的审前释放申请而提交的答辩法律备忘录

Sabrina P. Shroff

律师地址和电话【略】

Sidhardha Kamaraju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PRYOR CASHMAN LLP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地址和电话【略】

律师电子邮件地址【略】

以上是郭浩云的辩护律师

目录

引用案例目录 3

初步声明 4

辩词 7

法院应该批准这一动议，因为政府无法承担这一繁重的举证责任，即，证明继续羁押郭先生是唯一解决方案. 7

 I. 政府未能证明只有通过继续拘留才可以防止妨碍司法 7

 II. 政府未能证明只有继续羁押才能防止未来对社区构成的风险 9

 III. 政府未能证明只有继续羁押才能防止严重的逃亡风险 10

 IV. 郭先生不断恶化的身体状况为法院释放他提供了额外的理由 14

结论 15

引用案例目录

【省略】

被告郭浩云谨提交这份更新的法律备忘录，以进一步支持他再次提出的审前保释动议。正如下文以及他动议文件中所讨论的，在严格条件下的审前保释将合理地确保郭先生在为即将到来的庭审做准备，以及接受必要的医治时，既不会对社区构成危险，也不会有严重的潜逃风险。相应地，法庭应当批准这次重新提出的动议。

初步声明

保释仍然是法律和政策上的首选，审前羁押实际上是最后的手段。例如，参见1984年《保释改革法》，18 U.S.C. § 3141等；美国诉莫塔迈迪案，767 F.2d 1403, 1405, 1407 (第九巡回法庭，1985年) (肯尼迪法官) (强调联邦法院应该在“极为罕见的情况下”扣留被告，“只有最强烈的理由”，并且任何关于释放适当性的“疑虑都应该对被告有利”)。审判前关押郭先生的理由没有达到这个苛刻的标准。因此，在即将到来的审判前，他应该获释。最起码，法庭应该安排在2023年12月19日就这一动议进行口头辩论。

在其动议中，郭先生指出了两个支持他获得保释的重大进展。请参阅支持再次提出保释申请的备忘录（“郭备忘录”）[ECF编号178]。首先，法庭应该批准保释，以便郭先生能够接受必要的医治。尽管他在监狱接受了手术和一些治疗，但他的身体状况——表现为面部、头部、下巴和颈部的剧烈疼痛，以及头晕、麻木和右手失去运动控制——正在恶化。释放将使他能够接受适当的医疗护理。其次，法庭应该批准保释，因为中国共产党（CCP）对郭先生构成的真实危险，这一点已被政府的轻率决定所放大，并且他没有动机逃离美国这一庇护所，2023年8月，政府公开宣称，在2017与2020年期间 [REDACTED] 政府的这种轻率行动无疑增加了郭先生 [REDACTED] 面临的人身危险，并大大降低了郭先生逃离美国的可能性。 [REDACTED]

毫无疑问，政府已经确认郭先生
不管他去哪里，作为一个逃犯，他实际上都会
[REDACTED]

郭先生还向法庭提供了多个案例，这些案例表明他提出的限制性措施，作为他释放的条件，已经足够确保被告在释放期间既不会对社区造成伤害，也不会逃离辖区。详见郭先生备忘录第11-27页。这一全面的限制措施包括：(i) 财产抵押；(ii) 将护照继续交给政府并继续列入“禁飞”名单；(iii) 在负责的第三方监护人监管下的居家禁闭；¹ (iv) 全天候的电子GPS监控，以及由预审服务进行额外、频繁的电话和亲自拜访；(v) 限制与任何领事馆的联系，无论是亲自还是远程；(vi) 在没有律师陪同的情况下，限制他与家人和律师之外的人进行接触和会面；(vii) 禁止访问互联网或上网，以及在案件或财务事务方面与追随者交流；(viii) 禁止开设新的金融账户或进行金融交易；以及 (ix) 法庭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条件。见上述文献。综合考虑所有这些限制，将足以消除任何所宣称的需要拘留的风险。此外，这些限制还将确保郭先生遵守释放条件，因为任何未能履行的行为将立即被识别，并导致郭先生被送回拘留。

郭先生备忘录中讨论的案例之一是亿万富翁赵长鹏，即币安(Binance)的首席执行官，在美国被保释等待判决（赵先生被允许在认罪前保持自由，并在阿联酋居住）。见美国诉赵长鹏案，2:23-cr-00179-RJ (W.D. Wash.)，ECF编号46。事实上，法院最初裁定赵先生可以返回阿联酋等待判决，而阿联酋与美国没有引渡条约。见上述案件，ECF编

¹ 政府刻意误解了“负责的第三方监护人”的建议条件，以便主张此动议中提出的条件“比第一份保释动议中提出的条件‘更宽松’”。反对书第30页。然而，正如郭备忘录所明确的那样，“监护人”条件指的是法院认可的“由私人安全服务进行额外、全天候对郭先生的身体监控”。郭备忘录第8页。除其他事项外，这种全天候的身体监控将防止郭先生逃离或对社区造成危害，并确保他遵守所有保释条件。此外，政府忽视了建议条件包括的一个“总括”条件，根据该条件，郭先生将接受“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条件”。出处同上第10页。显然，所提出的条件并非更宽松，并且足以支持依照《保释改革法》的释放

号33。与本案不同的是，赵先生的案件中政府辩称：“（1）赵先生极其富有；（2）他的很多财富可能不受美国当局的影响；（3）他居住在阿联酋，并在那里享有特殊地位，而阿联酋与美国没有引渡条约；（4）尽管他自愿露面认罪，但有可能他将选择不返回接受判决，因为他可能面临最长10年的监禁。”见上述案件，ECF编号34-1。关键的不同之处在于，与本案不同，政府认为这些因素正当地将赵先生留在美国本土，而不是监狱里。见上述案件，ECF编号34-1。

如果说有什么风险，释放赵先生的风险远远大于释放郭先生所涉及的假定风险，然而赵先生仍然没有被要求在宣判前（或在任何其他时候）被关押在监狱中。除其他事项外，

- （i）赵先生的犯罪行为更为严重，因为他已经承认帮助恐怖分子、犯罪分子和人口贩运组织通过币安洗钱数十亿美元；
- （ii）赵先生已经承认了他的罪行，而郭先生则继续强烈坚称自己是无辜的；
- （iii）赵先生在美国没有家人或其他联系，而郭先生的妻子和女儿居住在这里，他自由运动的根基在这里，他曾在这里寻求庇护；
- （iv）赵先生是阿联酋的受宠公民，如果他逃离美国，将在那里免受引渡的威胁，而如果郭先生逃离美国，由于他在申请美国庇护时放弃了阿联酋的公民身份，他将实际上成为无国籍人；
- （v）赵先生并未受到中国政府的追捕、起诉或威胁，而中国政府继续将郭先生当作杀害、绑架或以其他方式加以摧毁的目标，这使美国成为郭先生唯一现实的安全避风港；并且
- （vi）赵先生的释放条件既不像郭先生在此提出的那样严苛，也不如郭先生提出的那样全面。如果在这些情况下赵先生可以在美国被安全地保释，那么郭先生更有条件被释放。

如下所讨论，政府提出的反对论点并不令人信服。显然，政府并没有履行其繁重的举证责任，即必须通过审判来证明羁押是法庭唯一可行的结果。因此，法庭应立即撤销对郭先生的羁押令，并以适当的保释条件释放他。至少，法庭应安排就当前动议于2023年12月19日进行口头辩论。

辩词

法院应该批准这一动议，因为政府无法承担这一繁重的举证责任，即，证明继续羁押郭先生是唯一解决方案

郭先生提出这项动议，是政府应该承担繁重的举证责任，来证明郭先生的羁押继续，因为没有任何条件的组合能够 (i) 合理地保护社区，并且 (ii) 合理地确保郭先生将按照要求出庭。参见18 U.S.C. §§ 3142(f)(2)(A), 3142(e); 美国诉Sabhnani案, 493 F.3d 63, 75 (第二巡回法院 2007); 郭备忘录第11-13页。政府无法承担这一责任。参见备忘录第1-27页。

在其反对中，政府基本上重新梳理了在成功反对郭先生第一次保释动议中所依赖的大多数相同事实及诸多未经证实的指控。请参阅政府反对第二次保释动议备忘录（“Opp. Br.”）1-12页。但一成不变的是对拘留的强烈推定，无论之前的决定如何，法院都必须考虑到今天存在的情况变化和所提出的条件来审查郭先生的动议。请参阅，例如，美国诉Salerno案, 481 U.S. 739, 755 (1987); 美国诉Hanson案, 613 F. Supp. 2d 85, 87 (D.D.C. 2009)。郭先生关于保释的再次动议应该被批准，因为政府未能证明继续拘留是法院唯一可行的解决方案。

I. 政府未能证明只有通过继续拘留才可以防止妨碍司法

政府辩称，郭先生必须继续被监禁，以防止他的妨碍行为，这主要指的是与之前相同的行为，即，涉及郭先生先前利用社交媒体对破产受托人及其他人的口头攻击。见对方意见书第4-8页，28-29页。然而，在确定是否需要羁押时，法庭必须关注未来，而非过去。政府必须证明，如果释放郭先生，未来将发生严重而真实的阻碍威胁，而只有通过审前羁押才能防止这种未来的阻碍。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Madoff》，586 F.Supp.2d 250, 249-250页(纽约南区法院 2009)。这就是政府的反对意见失败之处。审

前羁押不是防止阻碍行为的必要条件。

为了证明这种阻碍行为仍在继续，从而构成未来的风险，为了证明这种阻碍行为仍在继续，从而构成未来的风险，政府不当地试图将媒体报道和“中国新联邦”成员的“马瓦庄园”相关行为归咎于郭先生。反对书第7-8、29页。然而，政府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郭先生指导了这些事件的任何一项，郭先生不应该因他人的独立行动而被监禁。此外，马瓦庄园的预期用途是一个备受争议的事实问题。郭先生将在审判中证明，政府所称的阻碍和掩盖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该庄园是为了有利于运动而设立，并且已经得到了合理的利用。

无论如何，鉴于法院对他过去行为的担忧，郭先生已经做了两件重要的事。首先，他为过去的行为道歉，并承诺不再采取这样的行动。参见郭备忘录第10页。其次，他特别针对法院对潜在妨碍的担忧提出了释放条件，并确保他的道歉可以落到实处。出处同上第26页。所提出的条件禁止郭先生访问互联网；限制他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与除直系亲属以外的人会面；并禁止他与追随者谈论财务事务或本案。出处同上。这些条件足以防止郭先生通过社交媒体或NFSC代理人进行任何未来的阻碍行为，它们直接解决了法院的担忧：“如果释放，他（郭先生）很可能会继续这种模式。”判决书第11页。简而言之，如果郭先生不能与追随者讨论案件或财务事务（或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无论是虚拟还是亲自，他都不能诱使他们做任何事情或对任何人造成威胁。事实上，所提出的条件限制了郭先生与他人的联系，比他目前的拘留状况更为严格，并为公众提供了更大的保护。在拘留期间，郭先生可以自由地与其运动的其他成员通话。但在释放后，除非有其他人和他的律师在场，否则他将不被允许这样做。

审前羁押只有在法院首先考虑过其他条件是否足以避免问题的情况下才会被允许。

United States v. Berrios-Berrios, 791 F.2d 246, 250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86)。其次，法院必须详细解释为什么较轻的限制不足以解决问题，只有拘留才是合理的选择。见United States v. Coonan, 826 F.2d 1180, 1186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87) (声明，由于审前羁押是最后的解决办法，法庭必须对可能的释放条件是否充足(或不充足)的裁定做出说明)；Berrios-Berrios, 791 F.2d at 253 (同上)。尽管政府请求这样做(郭备忘录14页)，但政府从未解释过郭先生在获释后受到严格控制的情况下，如何可能在未来从事阻挠行为。见《反对方诉状》第1-32页。这一忽视并非疏忽大意；郭先生提出的释放条件足以确保他不会有真正的、实质性的阻挠危险。如果一个人被关在家里，接受24小时的人身和电子监控，并受到禁止与外界接触、使用互联网和从事金融活动等其他广泛限制，那么他从拘留所获释后将不会构成危险或逃跑的风险。因此，法院应释放郭先生。

II. 政府未能证明只有继续羁押才能防止未来对社区构成的风险

政府也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如果释放郭先生，会对社会造成未来经济损失。在这方面，政府所做的只是指出本案中指控的欺诈行为，并咬定这些指控的欺诈行为“表明郭有能力并希望继续其欺诈行为”。反对方诉状第27页。这种空洞的说法不能为追加审前羁押正言。

首先，政府的论点仅单纯建立在指控而非事实的基础上。郭先生完全否认自己欺诈任何人的说法，并打算在审判中证明自己无罪。事实上，就在昨天，政府出示的第二份布雷迪披露文件，进一步削弱了政府的指控。此外，拟议的释放条件足以保护社区免受伤害。获释后，郭先生将被24小时看管，完全禁止上网，禁止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与家人和法律顾问进行讨论，禁止与律师以外的任何人讨论财务问题或本案。并不奇怪，政府从未解释过，在这些严格的条件下，如何能合理地预期郭先生会在受审前的几个月内诈骗任何人。单纯的称呼郭先生为“老谋深算”(反对方诉状第27页)不足以证明政府履行了自己的举证责任，即通

过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如果郭先生获得审前释放，他将会诈骗社区。

III. 政府未能证明只有继续羁押才能防止严重的逃亡风险

在他的动议文件中，郭先生详细讨论了多起涉及外国富翁被告的案件，这些被告面临着严重的指控，但仍通过保释和达成其他条件获得释放。见郭备忘录17-25页（及引用的案例）。他还谈到了自己的独特之处——他正被中共政府四处追捕，而他和整个新中国联邦生存下去的唯一机会就是留在美国。参见同上，第 3-9 页，第 15-17 页。毕竟，郭先生冒了很大的风险支持这项反抗中共的运动，中共曾一度将他的妻子和女儿扣为人质。政府说郭先生现在会通过逃跑的方式背叛并且会对他的运动造成致命损害，政府这个逻辑不攻自破。最后，郭先生提出了一系列严格的释放条件——在家禁闭、全天候电子和人身监控、禁止上网以及其他大多数的通信和拜访——这些条件的设计，就是要明示任何逃跑的企图都是不现实的。参见同上，第 25-27 页。有鉴于此，从监狱释放郭先生不会造成严重的逃跑风险。当然，政府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优势的证据证明郭先生有严重的潜逃风险需要继续被羁押。

政府大笔一挥，声称其在 2023 年 8 月 4 日提交的文件 [REDACTED] [REDACTED] 没有实质性影响，因为郭先生 [REDACTED] 政府提交之前 [REDACTED] 郭先生没有做这样的事情——之前的律师在之前的信件中所说的只是郭先生向联邦调查局报告了他和他的家人受到中共的伤害。这与政府将他的妻子和女儿与罪犯和受害人划等号的做法大相径庭，她们曾被中共高级安全官员扣为人质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无论如何，不管郭的前任律师说了什么， [REDACTED] [REDACTED] 中共不遗余力地将郭先生描绘成一个骗子和一个满嘴胡说八道的人。 [REDACTED]

用郭先生潜逃所提供的大好机会。

郭先生唯一真正安全的地方就是在美国。郭先生已经在这里呆了将近十年，在这个国家建立了联系，并为他的新中国联邦政治运动赢得了支持者。美国拥有自由和支持民主的历史、庞大的华侨社区以及反对中共政府的两党政治力量，是躲避并反对中共的最佳场所。事实上，中共已经试图影响美国政府驱逐郭先生，但没有成功。相比之下，无论假设郭先生逃到哪里，他的余生都必须设法避免被抓，无论是被中共直接绑架还是被引渡。

无论政府认为郭先生可以调动多少资源和支持者，这些资源和支持者都远远超过中共政府可以调动的资源，中共政府的目的是要看到郭先生死在中国监狱，或者在中国监狱里囚禁并遭受酷刑。鉴于这种压倒性的抑制因素，郭先生不会有严重的潜逃风险。

无处可去进一步降低了郭先生潜逃的风险。郭先生已是中共逃犯，不再是阿联酋公民，已自愿放弃与阿联酋的联系。见《郭先生备忘录》第7页的n.5。²政府毫无事实根据地推测阿联酋会窝藏一名没有护照的逃犯逃离美国，仅仅是猜测。即便这种推测疑点重重

因此，与赵先生和其他审前获释的被告不同，郭先生没有既有的潜逃目的地。参见美国诉 Naik 案，1:19-cr-00373-TSC（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阿富汗公民获准保释）；美国诉 An 案，1:22-cr-00460-KAM（纽约州东区法院）（中国公民和中共特工获准保

² 在最初的保释程序中，政府对郭先生的阿联酋公民身份和逃亡能力进行了歪曲，导致法院错误地得出结论，认为郭先生作为阿联酋公民，如果被释放，随时可以逃往阿联酋。见命令第5-6页。在其反对书中，政府现在将歪曲换成了猜测，在没有任何证据基础的情况下，断言阿联酋将很乐意给予郭先生在阿联酋的庇护或公民身份。见《反对申诉书》第25-26页。政府是错误的。阿联酋甚至没有庇护制度。见 <https://migrants-refugees.va/country-profile/united-arab-emirates>（“阿联酋没有庇护制度”）。至于公民身份，政府的猜测没有考虑到，若郭先生这次要求获得公民身份时，他已被确认为中国和美国的逃犯，并受到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缉。法院应驳回这种荒谬和不切实际的猜测。

释)；美国诉 Sabhnani 案, 493 F.3 d 63 (第二巡回法院. 2007) (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本地人获准保释)；美国诉Karni案, 298 F. Supp. 2d 129 (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2004) (作为南非永久居民的以色列公民获准保释)。缺乏安全的目的地在这里尤为重要, 因为无论郭先生去到哪里, 该国政府都会受到压力、贿赂或威胁, 将郭先生遣返至中国, 届时鉴于郭先生在中国和美国都是逃犯, 他被遣返的可能性要大得多。

归根结底, 郭先生逃跑后面临酷刑和死亡的可能性远远超过因本案入狱的可能性。

因此, 郭先生没有逃亡的动机或动力, 政府的辩解缺乏说服力。

记录在案的事实不仅充分表明郭先生没有真正的逃亡动机, 而且表明郭先生如果获释也没有真正的逃亡机会。自法院签发第一份拘留令以来, 郭先生再也无法使用飞机或游艇, 他的资产目前已由破产受托人控制和变卖。而且, 郭先生仍在 "禁飞 "名单上, 手中没有护照, 实际上是无国籍人士--他在中国是不受欢迎的人, 并且放弃了阿联酋国籍, 转而在美国申请庇护。此外, 拟议的释放条件合理地保证了郭先生重返法庭。一个受到 24 小时人身和电子监控、没有指定看管人员不得离开家中、被禁止上网、禁止进行金融交易、禁止与未经批准的人联系的人, 并不存在对社会构成危险或逃跑的可信风险。在私人保安的严密监视和控制下, 郭先生也不可能违反他的保释条件。

在寻求拘留时, 政府似乎认为, 除非逃跑的风险绝对为零, 而且释放条件完全万无一失, 否则就必须将其监禁。然而, 这并不是检验标准。《保释改革法》所要求的只是能够改善这些风险并 "合理确保 "被告能够重返法庭的条件。见美国法典第18章 § 3142(b) 和 (c)(1)(B); 另见Madoff 案, 586 F.Supp.2d at 249 (《保释改革法》"并不要求风险为零, 而是要求所施加的条件能够'合理保证'被告出庭"); 另见美国诉 Khashoggi 案, 717 F. Supp. 1048, 1049 (纽约南区法院. 1989) (同上)。由于本方在此提出的条件 "合理确保" 了郭先生会返回法庭, 他的保释申请应该被批准, 而不应以逃跑为由予以拒绝。

IV. 郭先生不断恶化的身体状况为法院释放他提供了额外的理由

政府辩称，郭先生不断恶化的身体状况并不重要，因为这并不会“改变本庭关于郭先生的危险性、阻碍风险或逃跑风险的结论”。见反对书第 14 页。政府是错误的。根据《保释改革法》，被告的“健康状况是法院可以考虑的适当因素”。参见美国诉 Bilbrough 案，2020 U.S. Dist. LEXIS 58337, *7（马里兰地区法院2020年3月20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美国诉 Williams 案，2020 U.S. Dist. LEXIS 70921, *4（俄亥俄南区法院 2020 年 4 月 16 日）（“《保释改革法》明确要求法院考虑被告的身体状况等因素”）。

政府附在反对书中作为A附件的文件清楚展示了为何郭先生的健康状况是支持释放的另一个因素。

政府试图将郭先生最初的病情贬低为“牙痛”。由于MDC对他寻求医疗关注的请求的迟缓和拙劣回应，这种“牙痛”恶化到了他必须拔掉三颗牙齿的地步。

最近的一次，例如，在2023年10月25日，

详见附件A第8页（特别强调）。然后，在2023年11月7日

这些检查只是MDC无法执行的许多检查和治疗中的两个例子。详见附件A第1页。

尽管政府轻率地声称MDC“拥有给郭先生治疗的资源”（反对书第16页），但事实并非如此。为了给人留下 MDC 拥有这些资源的印象，政府于2023年11月7日指出，

见反对书第16页（引用附件A第112-122页）。

详见附件A第1页。正是这种零星的、不足的、毫无深思的医疗护理，表明了为何郭先生需要监狱系统以外的医疗照顾。

让我们勇敢面对现实。MDC 对郭先生的治疗没有奏效，他的症状越来越严重。

最初的一场 "牙痛 "变成了头部、面部、颈部和下颌的疼痛，现在更是引发了他右臂的悸动疼痛，手部麻木并失去运动控制能力。

郭先生应该被释放，以便他能够获得迅速、适当、有效的医疗护理。否则，他的健康状况将继续恶化。

结论

基于本文所述的每一个理由和郭先生提出的动议文件，法院应该

(i) 撤销对郭先生实施的拘留令; (ii) 以适当的保释条件释放他; 以及 (iii) 给予他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和进一步的解脱。

日期: 纽约州, 纽约市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谨此提交,

签名: *Sabrina P. Shroff*

律师地址和电话【略】

Sidhardha Kamaraju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PRYOR CASHMAN LLP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地址和电话【略】

律师电子邮件地址【略】

以上是郭浩云的辩护律师